

# 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鉴于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6 年 6 月 5 日、6 日、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公告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经营管理正常，董事会运作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6 月 7 日